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8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張鉅亨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0,9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期計收新臺幣300元，第二期新臺幣700元，第三期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4,3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期計收新臺幣300元，第二期新臺幣700元，第三期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1,6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期計收新臺幣300元，第二期新臺幣700元，第三期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- 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06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10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